

超速記



／娃柔

那個週六下午，前往麗都超級市場採購食品。返家驅車於阿頓悟街上，風和日麗，神清氣爽，滿心愉悅時，突見我後面有一方頭大車加速朝我衝來。

想到在加州時有所聞的劫車事件，我立刻心生警覺。想要換車道，但右邊有車，我只有加速前行，再改換車道。

快到十字路口，紅燈亮起，車正減速緩行時，突然方頭大車連換兩個車道，右轉至另一條街，揚長而去。我暗自納悶時，由後視鏡見到斜後方一位騎摩托車的警察正虎視眈眈地監視我車，心中直覺不妙。

綠燈亮後，車前行時，警察示意我將車停在路邊。高頭大馬的警察先生十分客氣地要借看我的駕照，那時陽光刺眼，他特地換個位置，說是要替我擋太陽。

他開門見山地問：「妳知道為什麼我要妳停車？」

我回答：「我是開快了些，但有一大車朝我衝來，我好害怕，想要換道，但右邊有車，只有加速前行。」

警察面露同情，但他守株待兔許久，才有收穫，仍硬心地問：「妳上過交通學校嗎？」

答曰：「從未上過！」

「那妳就去上交通學校好了！」

返家的路上，心中甚覺委曲，但想到幸好不是劫車，也沒被撞，要學習凡事謝恩。平時我開車目不斜視，有人在車內向我打招呼，我都渾然未覺；以後開車該多注意路邊的時速牌，有時同一條街上之限定時速都有不同。

返家後，我向家人宣佈拿了罰單。小女兒平時十分冷靜，不像熱情的大女兒常對我又抱又親，那時她一反常態，緊攬著我不停地說：「媽咪，妳好可憐，我一直擔心妳怎麼去了那麼久？我真該陪妳去，那個警察為什麼不給追妳的人罰單？我想給他一拳……」

這張罰單讓我罰款、上交通學校，還破壞了我近十八年來的優良駕駛紀錄。

事後思及地上的法律會失公允，那一日世人被神審判時將無可推諉，因神連人心中的意念都明察秋毫。